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收 文 108. 06. 17 0(4 *

10345

臺北市建國北路3段98號3樓

受文者: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殯管字第10830173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地址: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
段330號

承辦人:陳美儒

電話: 02-87329686轉29719

傳真: 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:fbm a10164@mail.taipei.

gov.tw



主旨:貴公司所送「金生精緻型契約」,予以核准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6月4日(108)展禮字第010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(略):「與消費者簽訂生 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,須具一定規模;其應備具.....生 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.....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核准後,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。前 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,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 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....。」。
- 三、經審查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 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之「生前殯 葬服務定型化契約(家用型)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,予以核准。
- 四、請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 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「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駭存 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 ,將旨揭定型化契約載入貴公司網頁中,更新相關資訊 ,另亦請督促受委託代銷公司依上開規定於營業處所明 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資訊,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。
- 五、爾後,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之契約內容,須依前

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,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 例施行細則第25條隨時派員查核,如有查獲違反規定者 ,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正本: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

